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596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  
L308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L308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  
受安置人 B577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  
法定代理人 B577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  
L308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乙308、甲577、甲596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  
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乙308、甲577、甲596係兒童及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因乙308、甲577、甲596之法定代理人乙308M因毒品案件經逮捕羈押，當日未能對三名安置人提出適當替代照顧安排計畫，且家庭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乙308、甲577、甲596安全，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20日緊急安置，並經法院以111年護字第325、473、642號、112年護字第155、322、488、674號、113年護字第157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法定代理人乙308M長期工作不穩，有吸毒販毒之嫌，受安置人之身體沾有甲基安非他

命反應，顯示受安置人過往在家時高度曝險於毒物污染之中，且聲請人自111年3月10日介入處遇後觀察乙308M持續對家庭生活未有積極改善情事，且其自111年12月23日起羈押於本市女子監獄迄今，因毒品販毒遭判刑8年10月，然家庭親屬照顧資源薄弱，現安置期限將屆，為維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毛髮檢驗結果報告、戶籍資料查詢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堪信為真實；至於受安置人乙308、甲577雖表達不同意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佐，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仍有安置必要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

01 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 
09 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高偉庭